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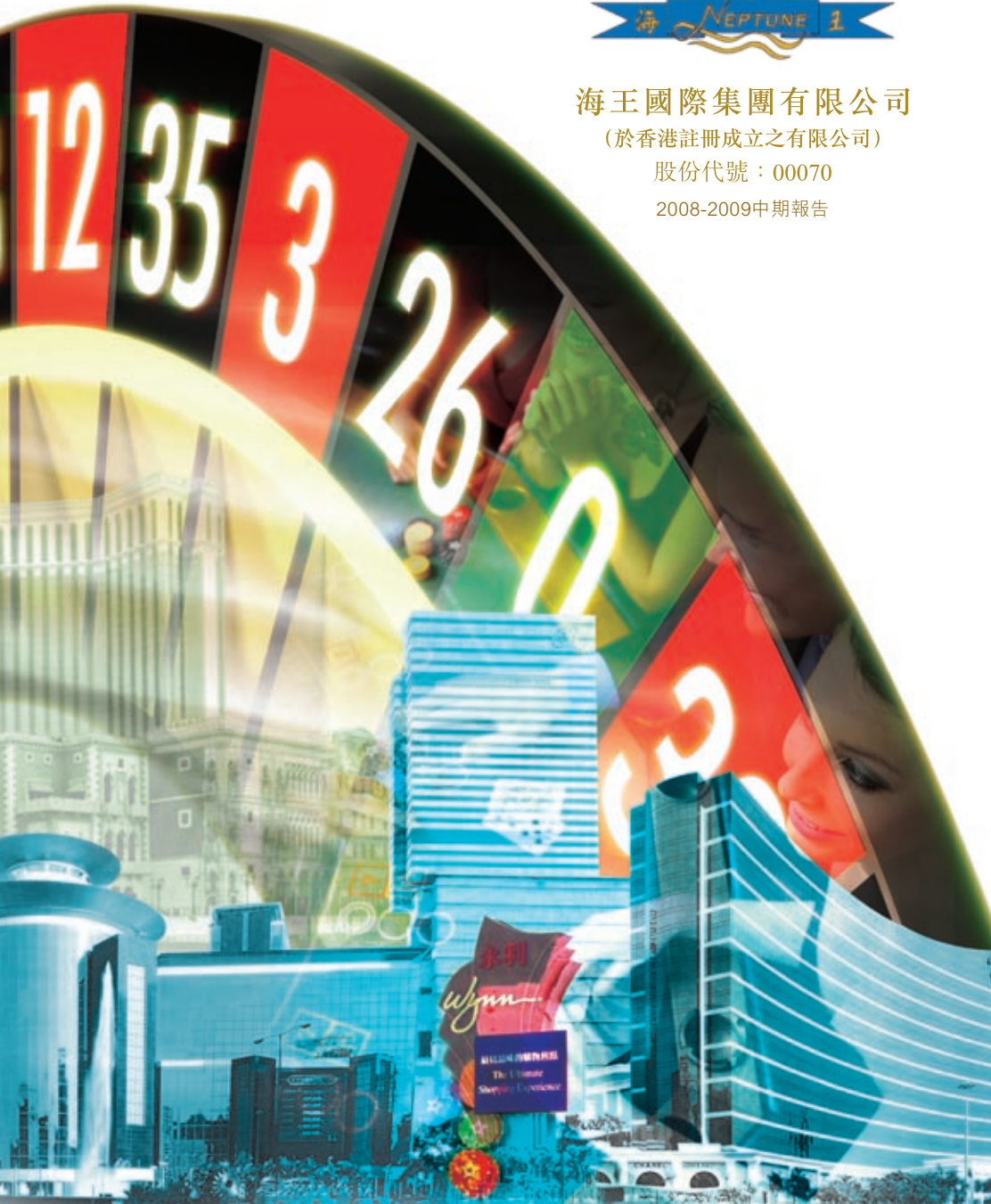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2008-2009中期報告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企業管治報告	7-8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9-11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7-30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尹有勝先生

劉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黃達東先生

公司秘書

劉國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黃達東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電郵

enquiry@neptune.com.hk

股份代號

00070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面對極不尋常之全球經濟壓力，本公司之業績仍然取得不俗表現。除歷經幾乎所有市場出現之明顯需求緊縮外，本公司亦面對區內挑戰。換言之，推行嶄新之全面中國遊客簽證簽發計劃(Visitor Visa Issuance Scheme)存在眾多障礙有待克服。本公司在新業務經營模式下承受全球及地區經濟下滑雙重風險。然而，於此艱難時期管理層順勢而為，因地制宜，為本公司掌舵引航，順利渡過此困難時期。本公司竭力加強與澳門投資之聯盟，以確保持續獲利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相信其已完成此目標。管理層已審慎與澳洲主要博彩公司Tabcorp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專營合約。本公司相信此乃具開創性之市場推廣協議，必將為本公司之澳門合作夥伴帶來更多收益。坦白而言，本公司亦就此設立一套新合作標準。本公司從不因過往成績驕而不前；管理層決不會在此艱難時期對爭取更佳業績之使命產生動搖。本公司明白本公司之責任是要為股東及僱員清除前進之障礙及兌現未來之承諾。本公司對公司未來及整體經濟前景充滿信心。

未來六個月，預計經濟將逐步有所「緩和」，而此「緩和」之關鍵將來自於澳門特區政府最高領導層之若干任免及權力交接。市場對此之憧憬將帶來全新活力及遠景。地區障礙最終將會消除，本公司將繼續滿懷信心大步向前，並更茁壯地成長。本公司已於澳門娛樂行業建立領導地位，並以此作為基礎爭取更大成就。本公司已準備就緒隨時迎接未來之挑戰。

連棹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318,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110,758,000元）。造成溢利下跌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乃由於根據收入法將本公司於威尼斯人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投資按市價計值，因而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港幣495,400,000元，有關金額已抵銷過去六個月產生之全部收益。此外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接近最新市場資訊進行估值後，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達港幣124,976,000元，有關金額已確認。

倘扣除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有關之虧損，本集團之純利（未計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額超過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成本及收益之差額前）應為港幣281,4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5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64,000,000元。

過去六個月內，在三個娛樂場（包括澳門金沙、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及澳門威尼斯人）開設之貴賓廳錄得之賭額與本公司之估計完全相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全部賭額收益一直持續表現理想。本公司預期澳門博彩行業遲早會恢復正常，本公司於無形資產投資之估值將迅速恢復至其原有真實價值。基於不敢冒險才是最大之危險之管理理念，本公司設法產生超過本公司之資本成本之回報。

博彩相關業務

年內錄得賭額佣金收益港幣262,6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3,168,000元），該數字包括按毛賭額之0.4%分佔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業務投資所賺取之佣金收入港幣137,872,000元及分佔澳門金沙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投資之佣金收入港幣124,783,000元。分佔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佣金港幣22,068,000元乃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方式獨立列賬。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博彩相關業務 (續)

無論如何，澳門博彩業務目前正面臨需求減少之情況，但本公司面對是次危機充滿信心，原因為本公司之投資回報受保證溢利所保障，且憑藉本公司對客戶之瞭解及公司上下員工之努力，本集團之服務一直贏得客戶信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承擔。

本集團之收益由本公司於過往數年完成之投資產生之穩定收入來源所支持。本公司在未來幾年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作進一步投資，透過該等投資本公司在未來幾年將重點關注此業務分部，並將之視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本公司之資源將達到穩定水平，能夠讓本公司有機會收購盈利之業務並發現整個博彩市場之復甦，本公司已作好準備並率先迅速擴展本公司之市場份額。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4,1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65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8.6%(二零零七年：43%)。分類業績約為港幣8,5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02,000元)。

郵輪業務

六個月內租賃郵輪錄得營業額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0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動。此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與去年同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26%相比，該業務所佔百分比相對大幅減少。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3,7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45,000元)。郵輪租賃貢獻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變動。期內，油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後迅速回落，其後仍然保持較低水平。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自運營商取得穩定收入，其業務受惠於整體成本節約及較低之原油價格。然而，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勢必延長經濟衰退，郵輪租賃亦涉入寒冬季節。惡性競爭令本公司之邊際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創下新低，有見及此，本集團於重續新租約時不得不調低每月租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23,85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9,03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6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值為港幣1,592,276,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97,4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42.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總額價值達港幣670,562,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8,349,000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港幣47,0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4,5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9,0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港幣565,000,000元(即兩份可換股票據，一份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之可換股票據擁有可贖回面值港幣685,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港幣486,009,000元，而另一份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之可換股票據擁有可贖回面值港幣111,000,000元，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港幣78,698,000元)，所有債務均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因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行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兩份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利率約8%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港幣15,000,000元已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81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1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4,000元)。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個人	375,000,000	9.75%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	2,390,000	0.96%
陳紹光先生	2,388,000	0.96%
劉國雄先生	2,388,000	0.96%
尹有勝先生	3,000,000	1.20%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2,300,000	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9.75%
至選	720,000,000	18.71%
信升	720,000,000	18.71%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4,799	159,818
銷售成本		(59,839)	(64,503)
毛利		284,960	95,315
其他收益		4,249	4,22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		-	91,027
分銷成本		(354)	(154)
行政費用		(13,918)	(17,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68	12,276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20,368	-
股份付款開支		-	(74,4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495,4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4,976)	-
		(199)	2,133
經營(虧損)/溢利	4	(303,202)	112,894
融資成本	5	(16,654)	(9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9,856)	111,9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56	(1,183)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318,600)	110,758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49,552	61,68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8,152)	49,071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318,600)	110,758
股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9.57港仙)	2.108港仙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4,701	142,880
投資物業		30,284	30,500
預付土地租金		4,597	4,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685	148,617
無形資產	10	1,521,393	2,016,793
商譽		10,483	10,483
		1,872,143	2,353,935
流動資產			
存貨		21,902	16,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6,938	390,244
應收貸款		6,000	6,000
關連公司之欠款		-	710
收購一家公司所付按金		5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3	282
應收股息		-	42,470
衍生金融工具		-	145,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	214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64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94	39,424
		390,695	641,904
總資產		2,262,838	2,995,8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9,449	769,449
儲備		81,680	536,446
		851,129	1,305,895
少數股東權益		741,147	691,595
總權益		1,592,276	1,997,490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39,010	50,089
可換股票據	14	564,707	685,393
		603,717	735,48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314	32,583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應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210,153
應付稅項		4,531	4,264
		66,845	262,867
負債總額		670,562	998,3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2,838	2,995,839
流動資產淨值		323,850	379,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5,993	2,732,972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票據	不可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69,449	292,798	545,379	2,264	(113,760)	27,008	(217,243)	1,305,895	691,595	1,997,49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113,526)	-	-	-	17,842	(95,684)	-	(95,684)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9,070	-	-	-	-	9,070	-	9,07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68,152)	(368,152)	49,552	(318,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69,449	292,798	440,923	2,264	(113,760)	27,008	(567,553)	851,129	741,147	1,592,2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票據	不可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87,953	61,752	-	2,264	-	6,068	(77,429)	280,608	15,588	296,196
公開發售	143,976	-	-	-	-	-	-	143,976	-	143,976
發行股份	49,520	91,612	-	-	-	-	-	141,132	-	141,13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74,449	-	74,449	-	74,4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51,707	551,707
期內溢利	-	-	-	-	-	-	49,071	49,071	61,687	110,7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1,449	153,364	-	2,264	-	80,517	(28,358)	689,236	628,982	1,318,218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8,329	(44,73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864)	(150,7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4,728)	285,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6,737	89,6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21	160,99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58	250,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94	228,366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64	22,227
	45,558	250,593

第17至30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改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對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關聯，故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並且未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

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導致須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此外，預期下列準則的頒佈將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修訂披露，包括於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與估計數字可能有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用附註。附註包括有關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於瞭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十分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郵輪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等非核心業務。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買賣上市	電機工程及	博彩		
	電器設備	郵輪租賃	證券	承包服務	相關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44,102	18,000	-	20,042	262,655	344,799
分類業績	6,384	13,745	-	2,176	262,655	284,960
利息收入						203
其他收入						4,0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68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20,3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4,976)
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5,400)
分銷成本						(3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918)
經營溢利						(303,202)
融資成本						(16,654)
除稅前溢利						(319,856)
稅項						1,256
本期間純利						(318,600)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買賣上市	電機工程及	博彩		
	電器設備	郵輪租賃	證券	承包服務	相關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50,421	18,000	—	18,229	73,168	159,818
分類業績	4,855	13,745	—	3,547	73,168	95,315
利息收入						3,68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						91,027
其他收入						2,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76
分銷成本						(1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923)
經營溢利						112,894
融資成本						(953)
除稅前溢利						111,941
稅項						(1,183)
本期間純利						110,758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按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呈列：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5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1	8,14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216	—
股份付款開支	—	74,449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之利息	—	54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6,654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899
	16,654	95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753	1,18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009)	—
所得稅 (抵免) / 支出	(1,256)	1,183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68,152)	49,0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7,245	2,327,50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7,245	2,327,502
----------	------------------	-----------

由於(i)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均未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同一行呈列。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概無超逾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港幣4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3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七年：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無形資產

	分佔利潤 之權利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793	4,673	2,192,4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1,000	4,673	175,673
本期間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400	-	495,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400	4,673	671,0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393	-	1,521,3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16,793	-	2,016,793

分佔利潤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362,000	1,087,000	2,016,793
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600)	(371,800)	(495,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67,793	238,400	715,200	1,521,393

分佔利潤之權利之無形資產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就分佔利潤之權利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95,400,000元，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分佔利潤之權利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所產生之估計溢利減少所致。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8,915	61,900
31至60日	42,583	58,783
61至90日	50,518	36,799
超過90日	127,611	208,392
	259,627	365,874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245	769,44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813	4,975
31至60日	3,025	5,730
61至90日	11	2,490
超過90日	203	67
	7,052	13,262

14. 可換股票據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84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約為5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現金贖回部分本金額為港幣160,500,000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1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二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約為5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現金贖回部分本金額為港幣27,000,000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第一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第二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583,365	95,158	678,523
扣除之利息開支	8,333	1,359	9,692
應付利息開支	(2,427)	(395)	(2,8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89,271	96,122	685,393
扣除之利息開支	14,320	2,334	16,654
應付利息開支	(4,130)	(673)	(4,803)
贖回	(113,452)	(19,085)	(132,5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09	78,698	564,7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等值之非可換股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 其他貿易擔保	214	214
	214	214

(ii) The Centre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交還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審批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一間公司合共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20,000	4,320,000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銷售－已收款項	12,746	12,726
Gold Arch Engineering Ltd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支付管理費	240	—
主要管理層人員	董事	董事酬金	1,722	4,45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earl Limited (「Rich Pearl」) 與蔡大偉先生 (「蔡先生」) 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4,320,000,000元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Max」) 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Max之主要資產為Star利潤協議。根據購股協議，代價須由Rich Pearl以下列方式支付：(i) 支付現金港幣325,000,000元；(ii) 促使本公司向蔡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港幣1,200,000,000元；及(iii) 促使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45元之發行價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6,211,111,111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餘額港幣2,795,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蔡先生支付按金港幣50,000,000元。

鑑於當前金融危機席捲全球，加之中國政府限制中國公民到澳門旅遊，本公司與蔡先生清楚認識到必須對股份收購協議之原有條款進行修訂。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就收購之條款與蔡先生進行磋商，因此收購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 (「Peak Wing」，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功完成集資後，本公司將向Peak Wing提供最多達港幣6,000,000,000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該筆貸款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年息2厘計息。

根據該貸款協議，在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向Peak Wing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該筆貸款之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撥作資本，以配發及發行Peak Wing新股 (數目相當於Peak Wing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集資活動及本公司仍就貸款條款與Peak Wing進行磋商，故仍未向Peak Wing提供有期貨款融資。